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 年）

项目编号：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项目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	1	项	69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玖万伍仟</u> 元整（¥695,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655,660.38)，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39,339.62)。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2026 年）

服务地点：北流市

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
- (3)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第四条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6份，形式包括纸质版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版（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2. 文字材料、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涉及相关部门基础资料	1	签订后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

2	基础矢量数据	1		提供
---	--------	---	--	----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纸质版成果（含文本、附图、附表）（文本 A4 竖版、图纸 A3 横版）	6	签订后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最终提交时间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
2	电子版光盘（含文本、附图、附表、规划数据库、相关附件）	6		
说明：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约定份数，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30	208,500.0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50	347,500.00	成交供应商交付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20	139,000.00	成交供应商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十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按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度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

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 (2)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3) 配合乙方开展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 (6)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等有关会议或报批流程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8)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9) 甲方如需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10)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把相关材料 提供给甲方。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 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须积极对接甲方，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尽快开展实地调研，如由于乙方开展工作不及时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协助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工作，并承担会议、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0)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第十二条 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社会公众或第三方不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4. 乙方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项目成果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流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如甲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

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290 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332105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81007965315T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602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5388415

邮 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PXN7J1D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